



奉节县甲高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甲高府发〔2026〕65号

机关各科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甲高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甲高府发〔2026〕59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甲高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